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0號

原告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谷

訴訟代理人 梁育棻

被告 陳學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L7車牌號碼2面及行車執照1枚，兩造復約定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原告所代繳之其他費用，詎被告自使用原告上開牌照後，未依約繳款逾兩個月，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400元未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仍未獲置理，復再以存證信函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依約應返還前開牌照及行車執照，爰依系

01 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  
02 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  
08 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系爭車  
09 輛行車執照影本、欠費明細表、臺北松江路郵局第307號及  
10 第1122號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  
11 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2 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3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14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之聲  
18 請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  
19 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郭鍵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林語涵